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應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本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本委員會成員多數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其它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被邀請參加提名委員會各項或部分會議。
- 1.4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其它成員應選舉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作為本委員會的秘書。
- 2.2 本委員會不時可以任命其它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作為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會議參與和會議決議

- 3.1 能就事宜作出決定的最少法定人數是兩名成員。達到法定人數並依公司規章召開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賦予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3.2 成員可以以電話會議或其它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但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應能相互清晰聽到。
- 3.3 任何本委員會決議都必須由參加會議的多數成員投票贊成通過。
- 3.4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都簽署通過的決議與正常召開的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

4. 會議間隔

- 4.1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因應需要舉行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會議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因應本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而召集。
- 5.2 除非另行同意，關於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以及議程的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本委員會成員和其它需要參加的人員。相應的支持文件應在會議召開至少3整天前送達本委員會成員和其它參加人員。

6. 會議記錄

- 6.1 參加本委員會會議的本委員會秘書 (或彼代表) 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同時，亦應該詳細記錄各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6.2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本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備存，並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通知，可供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7. 年度大會

- 7.1 本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參加公司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8. 權力和職責

本委員會有下列相應的權力和職責：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時，本委員會應從候選人所具備的才能及其他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考慮其是否有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8.4 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董事會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進行檢討、監督有關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及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 8.6 為本公司提名董事事宜制定並確立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包括提名程序及本委員為選擇和推薦年內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之流程和標準；及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並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已採納之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披露；

9. 彙報職責

9.1 本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的事項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9.2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對其職責範圍內應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作出建議。

10. 其它

10.1 本委員會被董事會授予權力從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取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10.2 本委員會被授予權力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3 本委員會應被給予足夠的公司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10.4 本委員之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被董事會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

註：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